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件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甬检食[2016]161号

宁波检验检疫局关于调整宁波地区 进出口食品包装检验监管要求的通知

各分支局、各办事处：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55 号公告)要求,《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国质检检[2006]135 号)现已废止。即日起,取消对宁波地区进出口食品包装的检验、备案等前置监管,改为风险监测等方式的事后监管。出口食品报检时不再需要提供、核销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货物

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王), 通关处, 存档(2)。

宁波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
